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告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朝群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,652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5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